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接规范“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医保局，局直属单位，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部署，按照统一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市对接规范“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整合、对接泌尿系统中“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5项（详见附件1），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11项（详见附件2），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项目编码、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等项目要素执行。

二、医保支付政策

与全省同步将“血液透析费”等5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甲类支付（详见附件3）。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药械采购服务中心要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血液透析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采购和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同时，引导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加，扩大集采政策惠民效果。

（二）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攀枝花市“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攀枝花市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攀枝花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4.攀枝花市“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攀枝花市“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服务产出 | 价格构成 | 加收项 | 扩展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甲 | 三乙 | 二甲 | 二乙 | 二乙 以下 |
| 1 | 013110000010000 | 血液透析费 |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380 | 363 | 346 | 329 | 312 |
| 2 | 013110000020000 | 血液滤过费 |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380 | 355 | 308 | 262 | 216 |
| 3 | 013110000030000 | 血液透析滤过费 |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521 | 485 | 448 | 401 | 360 |
| 4 | 013110000050000 | 血液透析灌流费 |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464 | 437 | 411 | 384 | 346 |
| 5 | 013110000040000 | 血液灌流费 |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 424 | 399 | 375 | 350 | 315 |

附件2

攀枝花市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1 | 311000006 | 血液透析 |
| 2 | 311000006-1 | 血液透析(碳酸液透析) |
| 3 | 311000006-2 | 血液透析(醋酸液透析) |
| 4 | 311000012 | 血透监测 |
| 5 | 311000012-1 | 血透监测(血温) |
| 6 | 311000012-2 | 血透监测(血压) |
| 7 | 311000012-3 | 血透监测(血容量) |
| 8 | 311000012-4 | 血透监测(在线尿素) |
| 9 | 311000007 | 血液滤过 |
| 10 | 311000008 | 血液透析滤过 |
| 11 | 311000010 | 血液灌流 |

附件3

攀枝花市“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服务产出 | 价格构成 | 加收项 | 扩展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支付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013110000010000 | 血液透析费 |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甲 |
| 2 | 013110000020000 | 血液滤过费 |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甲 |
| 3 | 013110000030000 | 血液透析滤过费 |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甲 |
| 4 | 013110000050000 | 血液透析灌流费 |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血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项据实减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每少一项监测减收标准分别为三甲5元、三乙4.5元、二甲4元、二乙3.5元、二乙以下3元。 | 甲 |
| 5 | 013110000040000 | 血液灌流费 |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  | 次 |  | 甲 |

附件4

攀枝花市“血液透析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说明： 1.列入本清单的物耗，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川价费〔2002〕97号）中的“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继续执行。 2.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3.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可另外收费。 4.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物耗名称 | 说明 |
| 1 | 013110000010000 | 血液透析费 |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 料除外 |  |
| 2 | 013110000030000 | 血液透析滤过费 |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 料除外 |  |
| 3 | 013110000050000 | 血液透析灌流费 |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透析器和管路材 料除外，血液灌流器 |  |
| 4 | 013110000040000 | 血液灌流费 | 血液灌流器 |  |